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截至预留授予日)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4月26日，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4.166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84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张 晴（签字）：张晴

王 燕（签字）：王燕

李慧海（签字）：李慧海

